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年報

2006/07



#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書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07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書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收益表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摘要	8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 (主席)  
曹陽先生 (行政總裁)  
劉兆明先生  
鍾玉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陳華疊先生  
劉志敏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黎孝賢先生

### 公司秘書

黃健明先生

### 授權代表

張俏英女士  
鍾玉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曾耀強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華疊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華疊先生  
劉紹濟博士  
劉志敏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志敏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 合規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阜新市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558

## 網址

<http://www.lktechnology.com>

## 主席報告書



張俏英女士  
主席

本人謹代表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報告。

本集團本年度綜合營業額為969,375,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增長約13.8%。毛利為307,38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增加7%。本年度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60,275,000港元，與去年比較，減少44%。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7港仙。

本集團繼續朝以下方向發展新產品：(1)壓鑄機：大型化、電腦實時控制及鎂合金壓鑄機；(2)注塑機：高端精密直壓式注塑機、全電動注塑機及發展大型注塑機；(3) CNC加工中心：專注於壓鑄件後加工之專用機械。

為配合發展大型壓鑄機及注塑機，本集團在深圳廠房毗鄰購置一幅面積約為56,000平方米的相連土地，以興建生產廠房及物流中心。同時，為加強華東區域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將會擴建現時寧波廠房。

本集團在台灣為CNC加工中心成立之研發中心已開始運作，並已研發出一系列新產品推出市場。同時，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已簽訂合約訂購土地約317,000平方米，作為準備將來大批量生產CNC加工中心之場地。

中國大陸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本集團亦同時拓展海外市場，包括北美、南美、歐洲及亞洲等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雖然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但隨著中國工業不斷發展，對生產設備之需求亦不斷增加，而且對該等生產設備之品質要求亦逐漸提高，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將朝此目標加強研發新產品，推出大型設備，提高設備效能，同時亦為客戶提供交鎖匙工程及一站式服務，以增進產品之附加值。

在縱向及橫向整合方面，本集團不斷物色合作夥伴以求強化供應鏈及降低成本，同時，亦求擴闊產品系列，提高品牌知名度。

此份為本集團首份年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董事同袍付出之寶貴貢獻及集團員工之盡職服務深表感謝。

主席  
張俏英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擴大中國及海外市場佔有率及推出新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東北及西南地區及海外市場開設銷售及服務辦事處，並於台灣成立研發中心，引致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均有所增加，對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另外，中國稅收優惠政策的調整亦是對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原因。雖然本年度營業額有所增長，但基於上述因素，兼且上市費用及授予員工購股權費用於本年度入賬，本年稅後利潤為60,275,000港元（上年度為107,616,000港元，減少44%）。

### 業務回顧

在回顧年度內，鋼材價格持續高企，勞工成本上升，對生產成本構成一定壓力。同時，原油價格在高位徘徊，而鋅合金價格亦攀升，對客戶增購設備的意向亦有影響。雖然如此，本集團的壓鑄機和注塑機銷售均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中國汽車、3C（電腦產品、通訊產品、消費電子產品）等終端消費行業正處於高速增長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二零零六年中國汽車產量達到了727.9萬輛，比上年增長27.6%，其中轎車產量達到了386.9萬輛，同比增長39.7%；手機產量4.8億台，同比增長58.2%，微型電子電腦產量9,336萬台，增長15.5%。管理層相信，中國宏觀經濟持續向好，城鄉居民收入水平不斷提高以及中國目前人均汽車保有量仍遠低於世界平均水平，中國的汽車行業已經步入以規模取勝的時代，中國壓鑄機、注塑機和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等行業正面臨良好的發展機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PT160注塑機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研發和試製20多款新機型，包括4,000噸冷室壓鑄機及2,200噸注塑機，使產品系列更加完整和豐富，能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以適應不同行業、不同產品之需要，亦能滿足客戶個性化的需求。同時，直壓式注塑機系列已推出市場，而全電式注塑機亦在試產階段，預期本年度可以推出市場。市場對集團的鎂合金壓鑄機需求有所增長，而CNC加工中心亦漸受客戶認同。

同時，集團在台灣新成立研發中心，用於研究開發CNC加工中心、直壓式及全電式注塑機。管理層相信，台灣能提供足夠經驗的研發人才，而新研發中心發展的產品亦有利出口市場。預期CNC加工中心、直壓式注塑機及全電式注塑機在未來將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增長。

為拓展新市場和應付未來發展，集團在天津、重慶開設兩新公司，並在西南、華東、華南新增設銷售及服務辦事處，使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辦事處和聯絡點由上市期間的39個增至目前的45個。另本集團除了在美國、加拿大、台灣分別設有公司負責集團產品銷售，在美洲、歐洲及亞洲等亦委託有22個銷售代理商。

本集團新增設之銷售辦事處及代理商有助於向這些地區的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應用培訓、技術顧問、售後服務和諮詢服務，有利於本集團產品向這些區域滲透。經過多年的發展和培育，本集團產品在海外已經逐步獲得廣泛客戶的認同，對海外市場的投入所產生的良性效果將逐步顯現，本集團亦不斷努力拓展新興市場，以提升集團整體表現。預期海外銷售額在集團收入中的比重會在未來數年內將有所增長。



DCC 3000冷室壓鑄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位於中山的製造廠房



PT650注塑機

### 前景展望

前瞻未來，管理層認識到，隨著海外製造商通過在中國設組裝廠等方式加強對本土市場的滲透，國內製造商技術亦在進步中，壓鑄機、注塑機和CNC加工中心製造產業的競爭將會加劇。本集團將通過加快新產品研發、擴充產能和控制成本來應對行業的競爭。

本集團之壓鑄機、注塑機和CNC加工中心三類產品將逐步形成理想的收入結構。同時，由於該三類產品共用現有生產設備，當產能充份有效運用後，將享有成本優勢和規模效益。憑藉本集團在新產品、海外市場的良好發展，產能的進一步提升和加強成本控制，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市場根基穩紮，加上中國機械製造業持續景氣，將能有利抓着市場發展機遇。

同時，本集團將通過行業上下游之間的整合、加強內部管理等多種方式改善成本結構。

本集團亦不斷培育人材，加強員工培訓工作，並提供合適的薪酬獎勵方案，建立有效團隊精神，透過員工共同努力，業務將可持續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其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融資組成。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獲得之款項淨額為25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25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4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對總權益比率計算）約41%（二零零六年：7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自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獲得款項淨額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383,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0.7%。本集團財政狀況維持強健。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達106,5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動用現金淨額29,200,000港元。是項變動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增加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期為101天（二零零六年：83天）。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期為100天（二零零六年：96天）。平均存貨週轉期為154天（二零零六年：141天）。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全部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尚未償還借貸總金額為307,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2,900,000港元），當中逾80%為短期貸款。借貸總額當中約45%須按固定息率支付利息。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或與利率有關之風險，原因是董事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

**張俏英女士**，51歲，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於管理方面積逾19年經驗。張女士曾接受中學教育。

**曹陽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江西省贛州市教育局工作。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以及廠務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出任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來出任該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亦為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有中國生產附屬公司之策略規劃、整體生產規劃及銷售工作。彼於製造業務擁有逾15年經驗。曹先生畢業於贛南師範學院數學系，持有華中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深圳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協會會長、廣東省壓鑄協會副理事長、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副會長、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

**劉兆明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曾任京粵漢字電腦中心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成為本集團總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研究、開發及工程工作，擁有逾10年之機器設計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暨南大學，持有應用物理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鑄造分會副理事、深圳市青年科學家協會會員及清華一力勁壓鑄高新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劉先生乃張俏英女士之外甥。

**鍾玉明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亦為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財務及投資。鍾先生於包括汽車、玩具、電子及電訊等多個行業積逾25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開達控股有限公司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Kader Investment Company Ltd.)之執行董事。鍾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現時擔任香港科技協進會理事、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及香港電子業商會董事。

**劉紹濟博士**，5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副教授，於機械工程方面累積超過25年教學(及研究)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當選為新加坡國會議員，現為新加坡三家上市公司CASA Holdings Limited、Hor Kew Corporation Limited及Heeton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劉博士持有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9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為知名工業家，現為香港電子業商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常務會董、香港山東商會創會會長、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校董。在中國，彼為全國政協委員、山東省政協常務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彼曾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當選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立法會議員。彼現時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呂博士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另於加拿大沙省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曾耀強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專業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27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休時為銀行業高級合夥人。

**陳華疊先生**，5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為執業律師超過20年。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陳先生為高露雲律師行合夥人。

**劉志敏先生**，56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出任百德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金融服務界擁有超過29年經驗。劉先生曾於多間怡富機構出任高層職位超過17年。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彼為怡富控股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投資銀行部主管。劉先生持有前新加坡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人員

**陳國強先生**，41歲，本集團工程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技術支援、客戶服務及產品發展工作。彼於機械工程及客戶服務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Associate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主任。陳先生畢業於Newcastle Upon Tyne Polytechnic，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建國先生**，37歲，現任阜新力勁北方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阜新力勁北方機械有限公司的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彼之前曾擔任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生產部主管、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及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之廠務經理。彼於加工裝配、品質控制、生產協調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逾11年經驗。董先生持有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會計及電算化專業文憑。

**黎孝賢先生**，39歲，本集團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財務及會計職務。彼擁有逾14年核數及會計經驗。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畢業於澳洲Deakin University，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European University of Irelan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West Coa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 Technology of Austral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曾出任香港上市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

**李品章先生**，45歲，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之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彼於生產、品質控制、工程、客戶服務及銷售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主任、福建銷售辦事處經理、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廠務經理及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中國國有企業福建南平電機廠電氣工程師。李先生持有福建機電學校工業電氣自動化文憑。

**鄧毅明先生**，44歲，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銷售總監，負責華南地區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柳州市重工業局技工學校畢業後，曾任職於廣西省柳州壓縮機總廠，直至彼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客戶服務主管、銷售主任及銷售經理等職務。彼於客戶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鄧先生獲授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院士名銜，並獲委任為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第二屆副會長及香港鑄造業協會第十屆副會長。

**謝小斯先生**，39歲，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維修部主管、客戶部、市場推廣部及營業部經理等多個職位。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逾11年經驗。謝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塑膠機械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中山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四屆理事會理事及中山市東升鎮商會第三屆理事會副會長，並獲授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院士名銜。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協會工商管理院士名銜，並獲美國林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新良先生**，39歲，寧波力勁機械有限公司及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兩家公司之生產、銷售以及市場推廣與營運。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客戶部主管、客戶部經理及市場部經理多個職位。彼於客戶支援服務及銷售方面具備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為桃江機械廠助理工程師。彼畢業於長沙有色金屬專科學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王佩珍女士**，48歲，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9年管理、財務及會計經驗。王女士為註冊會計師，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佛山市南海太平地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監。

**楊億中先生**，63歲，本集團內審總監，負責中國附屬公司之內審職務。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焦作市化工集團高級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擁有逾33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持有會計專業文憑。楊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此乃本公司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之要素。董事會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規定，制定企業管治之程序。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會

本公司由九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帶領。董事會其中四名董事為執行董事，另外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共同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會具備適當均衡的技能及經驗，以應付本集團所需。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故董事會之獨立性極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要求。彼等能作出獨立判斷，並為本集團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寶貴指引及意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最少開會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以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批准特別留待董事會決策之事宜。常規董事會會議日期於較早擬定。常規董事會會議會發出至少14天通知，至於特別董事會會議方面，亦會發出合理通知。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就企業管治及法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所載之事項均會向董事作出諮詢，以便董事有機會提出事項列入議程。除特殊情況外，有關董事會會議文件會適時並最遲於擬定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三日送交全體董事。董事均獲提供充足完備的資料，以使彼等能作出知情的決定。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將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董事會會議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管及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董事會已議決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協助相關董事履行其對公司的職務。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出現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利益衝突屬重大者，則有關事項將透過董事會會議處理，擁有利益之股東或董事將不得投票或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並非由同一人擔任。目前，張俏英女士為主席，而曹陽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有清晰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區分以書面載列。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出席會議

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b>執行董事</b>				
張俏英女士	4/4	—	—	—
曹陽先生	4/4	—	—	—
劉兆明先生	4/4	—	—	—
鍾玉明先生	4/4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紹濟博士	4/4	—	2/2	—
呂明華博士	3/4	6/6	—	2/2
曾耀強先生	4/4	6/6	—	2/2
陳華疊先生	4/4	6/6	2/2	—
劉志敏先生	3/4	—	2/2	2/2

### 董事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敏先生、呂明華博士及曾耀強先生組成，劉志敏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條款、釐定花紅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按照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會須每年最少開會兩次。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其成員曾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曾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金及待遇。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劉紹濟博士及劉志敏先生組成，陳華疊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可合理確保只有具備能力及相關經驗之候選人獲委任為日後之董事。提名委員會之監察可減低委任或會影響董事會獨立性之人士的可能性。按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委員會須每年最少開會兩次。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該會之職權範圍。成員亦曾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呂明華博士及陳華疊先生組成，曾耀強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按照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該會須每年最少開會四次。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六次會議，本公司管理層代表、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討論核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曾於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各項財務及營運事宜，並作出查詢。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i) 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外聘核數師報告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其他事宜；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程度及批准其委聘函件及核數費用；
- (iv)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季度報告及作出推薦意見；
- (v) 審閱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外聘顧問所發現事項。

###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向外聘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369
非審核服務	603
	2,972

非審核服務主要與審閱中期業績有關。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對於可能得悉本公司或本公司證券未刊發之價格敏感資料的有關僱員，本公司亦已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26及第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穩健而有效的集團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之職能及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審核計劃、審閱每月管理賬目、籌備及進行審核工作、編製每月及季度審核概要報告。內部審核部門主管或副主管須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季度內曾進行之工作及調查結果。內部審核部門須將審核委員會之建議納入該部門之工作流程或程序內。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編製每月及季度報告，並呈交審核委員會。倘內部審核部門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情況，彼等將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視乎不尋常情況之性質建議相應預防措施。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執業會計師行均富會計師行，於年內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部分主要業務程序。委聘均富會計師行能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均富會計師行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審閱報告。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信納已制定足夠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股東權益及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不同渠道與股東通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良好機會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將會就各項重大獨立事項個別提呈決議案。

投票表決之程序及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的詳情載於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函內。

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lktechnology.com](http://www.lktechnology.com)，網站內容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過往及現時的資料。

本公司持續推廣與投資者關係。年內，曾與財經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潛在投資者會面，以協助彼等更佳地瞭解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發行新股以於聯交所上市之所得款項扣除有關股份發行開支及上市開支後合共約為252,500,000港元。該筆所得款項部分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照售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並載列如下：

- (i) 約75,2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
- (ii) 約10,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i) 約6,300,000港元用作擴充產能；及
- (iv) 約2,600,000港元用作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網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已存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持牌銀行。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323,000港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為253,600,000港元，分別為股份溢價222,100,000港元、購股權儲備10,300,000港元、股息儲備20,100,000港元及保留溢利1,100,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作出分派，惟本公司須於緊接建議派發股息之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4頁。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任何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發售新股。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 (主席)  
 曹陽先生 (行政總裁)  
 劉兆明先生  
 鍾玉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陳華疊先生  
 劉志敏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第7頁至第8頁。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所有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陳華疊先生及劉志敏先生之委任年期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於三年任期內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在僱主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俏英女士 （「張女士」）	本公司	見附註 <sup>(1)</sup>	750,000,000 <sup>(1)</sup>	7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sup>(2)</sup>	0.3%
曹陽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sup>(2)</sup>	0.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sup>(2)</sup>	0.3%
劉兆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sup>(2)</sup>	0.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sup>(2)</sup>	0.3%

附註：

- 該等750,000,000股股份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Girgio」）擁有。Girgio由Fullwit Profits Limited（「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張女士配偶劉相尚先生（「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張女士被視作於Girgio透過Fullwit及劉先生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權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持有，有關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載述。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irgio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sup>(1)</sup>	75%
		好倉	
劉先生	見附註 <sup>(2)</sup>	750,000,000 <sup>(2)</sup>	75%
		好倉	
		3,000,000 <sup>(2)</sup>	0.3%
		好倉	
Fullwit	見附註 <sup>(1)</sup>	750,000,000 <sup>(1)</sup>	75%
		好倉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見附註 <sup>(3)</sup>	750,000,000 <sup>(3)</sup>	75%
		好倉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投資經理	60,692,500	6.07%
		好倉	

附註：

1. 該等750,000,000股股份由Girgio擁有。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Fullwit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2.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擁有張女士所持股份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Girgio 5%權益。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而The Liu Family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成立，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根據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99.9%，而張女士則擁有餘下0.1%單位。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面值之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一項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於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張女士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3,000,000	—	3,000,000
曹陽先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3,000,000	—	3,000,000
劉兆明先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3,000,000	—	3,000,000
鍾玉明先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3,000,000	—	3,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24,800,000	—	24,800,000
				36,800,000		36,80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於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時受到以下限制規限：

期間 (由本公司股份開始 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上市日期」) 起計)	根據承授人可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 累計百分比上限
首六個月	0%
第二個六個月	33%
第三個六個月	66%
餘下購股權期間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乃因該權利已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售股章程當日終止。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8,480,000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於上市日期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作出披露。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各歸屬期間列作支出。

此外，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A.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除下列各項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 (a) 股份認購價為0.666港元；
- (b) 可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為36,800,000股，且並無在購股權計劃所詳述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方面類似之規定；
- (c)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只有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 A.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 (d) 除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外,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原因為授出購股權之權利已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售股章程之日完結;
- (e)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行使;
- (f) 若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承授人將不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g)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於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時受到以下限制規限:

期間(由上市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計)	根據承授人可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 累計百分比上限
首六個月	0%
第二個六個月	33%
第三個六個月	66%
餘下購股權期間	100%

### B. 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參與者」)接受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下文(e)段計算。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在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續)

#### B. 購股權計劃 (續)

(d) 每名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在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時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 (「個人上限」)。倘於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購股權, 則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在會上放棄投票。

(e) 釐定行使價之準則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 (必須為營業日)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 (必須為營業日) 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平均收市價; 及 (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f) 購股權計劃期間

除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提早終止外,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維持有效十年, 此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 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將於各方面維持全面有效及生效。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作出安排讓本公司董事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構成競爭之業務

劉先生、Girgio、張女士、劉卓銘先生及Fullwit各自已呈交確認書，確認彼等已遵守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承諾條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有關確認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作出之銷售及採購分別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少於30%。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與高要鴻泰精密壓鑄有限公司（「高要鴻泰」）就以代價約3,875,000港元向高要鴻泰銷售冷室壓鑄機及配件訂立買賣協議。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布作出披露，高要鴻泰由Girgio擁有40%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下文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本報告內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與Wheelfit Investment Limited（「Wheelfit」，由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持有一半權益）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Wheelfit租用位於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地下A室總建築面積約12,104平方呎之物業，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93,000港元。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作出有關披露。於年內，向Wheelfit支付的租金合共為1,116,000港元。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700名全職員工。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為170,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別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如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本公司可獲取之公開資料，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續聘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融資總額包括一家銀行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總數約85,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其中約28,700,000港元已動用。銀行可隨時檢討該等信貸融資，而劉相尚先生須承諾於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股票市場上市後，不得在未得銀行同意情況下將其間接擁有之3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抵押予其他財務機構。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曹陽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Telefax: (852) 2815 0002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五四一五〇四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〇〇〇二

**致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28頁至第83頁所載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不含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及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切合有關情況之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志偉**

執業證書編號 P04945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b>969,375</b>	851,519
銷售成本		<b>(661,995)</b>	(564,407)
毛利		<b>307,380</b>	287,112
其他收入	5	<b>15,690</b>	26,317
其他收益／(虧損)	5	<b>8,616</b>	6,9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08,434)</b>	(79,092)
行政費用		<b>(141,377)</b>	(109,057)
經營溢利	6	<b>81,875</b>	132,193
財務收入	8	<b>4,668</b>	783
融資成本	8	<b>(17,245)</b>	(15,100)
融資成本淨額	8	<b>(12,577)</b>	(14,3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b>69,298</b>	117,876
所得稅	9	<b>(9,023)</b>	(10,26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60,275</b>	107,616
股息	10	<b>18,000</b>	—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b>7.0</b>	14.3
— 攤薄		<b>6.9</b>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2	3,187	3,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6,030	335,221
投資物業	14	18,700	17,219
土地使用權	15	34,289	31,7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950	1,216
遞延稅項資產	17	12,096	7,364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一年後到期	18	932	4,14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	3,943	1,969
		<b>430,127</b>	402,07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353,546	205,964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18	290,267	243,56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26,315	26,664
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	27(c)	—	95,62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	23,243	18,4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59,629	65,435
		<b>953,000</b>	655,737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23	219,759	142,010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24	100,433	83,96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7(d)	—	109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5	258,349	261,282
應繳稅項		2,570	4,916
		<b>581,111</b>	492,285
<b>流動資產淨值</b>		<b>371,889</b>	163,45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02,016</b>	565,531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5	49,402	91,589
<b>資產淨值</b>		<b>752,614</b>	473,942
<b>權益</b>			
股本	26	100,000	10,000
儲備		652,614	463,942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b>		<b>752,614</b>	473,942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曹陽  
行政總裁

鍾玉明  
執行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4	<b>65,000</b>	—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	<b>128,549</b>	—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62,563</b>	—
		<b>291,112</b>	—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b>2,482</b>	58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35	—	1,456
		<b>2,482</b>	2,041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288,630</b>	(2,041)
<b>資產／(負債)淨值</b>		<b>353,630</b>	(2,041)
<b>權益</b>			
股本	26	<b>100,000</b>	—
儲備	36	<b>253,630</b>	(2,041)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b>		<b>353,630</b>	(2,041)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曹陽  
行政總裁

鍾玉明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 變動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股息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000	—	—	67,809	—	1,469	46,308	(209)	2,200	—	234,234	361,811
匯兌調整	—	—	—	—	—	4,971	—	—	—	—	—	4,9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	—	—	(456)	—	—	—	(456)
於權益確認之收益/(虧損)	—	—	—	—	—	4,971	—	(456)	—	—	—	4,515
年內溢利	—	—	—	—	—	—	—	—	—	—	107,616	107,616
年內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	—	4,971	—	(456)	—	—	107,616	112,131
一家附屬公司法定儲備												
撥充資本作實繳資本	—	—	—	962	—	—	(962)	—	—	—	—	—
轉撥至儲備	—	—	—	—	—	—	6,803	—	—	—	(6,803)	—
建議向當時股本持有人												
派付集團公司股息	—	—	—	—	—	—	—	—	—	43,000	(43,000)	—
	—	—	—	962	—	4,971	5,841	(456)	—	43,000	57,813	112,13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	—	68,771	—	6,440	52,149	(665)	2,200	43,000	292,047	473,94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變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000	—	—	68,771	—	6,440	52,149	(665)	2,200	43,000	292,047	473,942
匯兌調整	—	—	—	—	—	12,314	—	—	—	—	—	12,3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	—	—	(266)	—	—	—	(266)
於權益確認之收益/(虧損)	—	—	—	—	—	12,314	—	(266)	—	—	—	12,048
年內溢利	—	—	—	—	—	—	—	—	—	—	60,275	60,275
年內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2,314	—	(266)	—	—	60,275	72,323
來自公司重組	55,000	—	—	(68,771)	13,771	—	—	—	—	—	—	—
發行股份	25,000	252,500	—	—	—	—	—	—	—	—	—	277,500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10,000	(10,000)	—	—	—	—	—	—	—	—	—	—
股份發行成本	—	(20,432)	—	—	—	—	—	—	—	—	—	(20,432)
股份付款	—	—	10,281	—	—	—	—	—	—	—	—	10,281
轉撥至儲備	—	—	—	—	—	—	11,866	—	—	—	(11,866)	—
向當時股本持有人												
派付集團公司股息	—	—	—	—	—	—	—	—	—	(43,000)	—	(43,000)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	—	—	—	—	(18,000)	(18,000)
擬派股息(附註10)	—	—	—	—	—	—	—	—	—	20,110	(20,110)	—
	90,000	222,068	10,281	(68,771)	13,771	12,314	11,866	(266)	—	(22,890)	10,299	278,6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222,068	10,281	—	13,771	18,754	64,015	(931)	2,200	20,110	302,346	752,614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資本儲備與於公司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差額。
- (ii) 法定儲備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作為外資企業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儲備。將資金轉撥至此儲備須受中國相關規例及該等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在相關中國規例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法定儲備或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作實繳資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69,298</b>	117,87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b>(4,668)</b>	(783)
銀行借款利息	<b>17,245</b>	15,100
商標攤銷	<b>49</b>	48
土地使用權攤銷	<b>634</b>	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4,832</b>	32,273
存貨撇減撥回	<b>(3,568)</b>	(2,45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b>(7,632)</b>	6,66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b>(1,981)</b>	—
股份付款	<b>10,281</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b>375</b>	(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b>(5,214)</b>	84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b>(1,292)</b>	(1,83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3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9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93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b>	<b>118,359</b>	167,330
存貨(增加)/減少	<b>(144,014)</b>	25,446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增加	<b>(35,852)</b>	(109,42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b>7,486</b>	(3,48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87,890</b>	(9,901)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b>77,749</b>	(12,560)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18,529</b>	(3,98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9,716</b>	(3,50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55,677)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b>	<b>139,863</b>	(5,768)
已繳稅項	<b>(16,101)</b>	(8,310)
已付利息	<b>(17,245)</b>	(15,100)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06,517</b>	(29,17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79)	(46,994)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7,137)	—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6,735)	(1,424)
土地使用權付款		(1,9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08	2,252
已收利息		4,668	783
收購一項業務之現金代價部分付款		(2,064)	(5,181)
在建工程付款		—	(66,241)
出售附屬公司	28[a]	—	(24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5,472)</b>	<b>(117,052)</b>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7,500	—
股份發行成本		(20,432)	—
新造銀行貸款		269,209	309,895
償還銀行貸款		(318,872)	(166,555)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淨額		9,135	2,172
向集團公司當時之股本持有人派付股息		(43,000)	—
已付股息		(18,000)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09)	1,27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55,431</b>	<b>146,782</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b>		<b>196,476</b>	<b>552</b>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2,310</b>	<b>523</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60,843</b>	<b>59,768</b>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259,629</b>	<b>60,843</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9,629	65,435
銀行透支		—	(4,592)
		<b>259,629</b>	<b>60,84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之公司重組（「公司重組」），本公司收購佳誠企業有限公司、World Force Limited及Cyberbay Pte Ltd.全部股權。公司重組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五第4節「公司重組」。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irgio Industries Lt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訂明綜合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結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開始之較短期間一直存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由於公司重組所產生現行集團之結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乃按相同基準呈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攸關重要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於年內貫徹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該等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列賬。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被對銷。

### (i) 共同控制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之控制下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收購方之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惟以控制方之權益持續為限）之成本不予確認。

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共同控制下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之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早前結算日或其首次在共同控制下（以較短者為準）合併。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綜合基準 (續)

##### (iii) 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企業合併除外)

除公司重組採用合併會計法外，本集團採用購入會計法處理所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算。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與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則列作商譽。

#### (b) 商譽

商譽須每年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作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所售出實體之商譽賬面值。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實體或業務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即負商譽）於收益表直接確認。

#### (c)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金額相當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家時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d) 僱員福利

##### (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在香港設立兩項退休福利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界定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僱員福利 (續)

#### (i) 退休金計劃 (續)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作出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僱主供款於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並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歸屬僱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僅可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作出僱員基本薪金5%之供款。僱主供款於按職業退休計劃規則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倘僱員於其僱主供款權益全數歸屬僱員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或可以從沒收有關供款款項中扣減。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政府監管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金計劃作出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供款於按退休金計劃規則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就於其他國家之附屬公司僱員向有關退休計劃支付的僱主供款於按當地規定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 (ii) 長期服務金

倘本集團僱員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若干情況，則於彼等終止僱用或退休時，本集團須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該等長期服務金之承擔淨額為僱員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以服務換取回報之日後利益金額。本集團已就估計長期服務金責任作出撥備，當中已扣除預期退休金計劃之福利。

#### (iii) 其他僱員權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應計時確認。僱員就截至結算日提供服務獲取年假產生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僱員享有之病假及其他非累計補償假期於休假時確認。

### (e)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所有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直接與研發活動有關之適當比例開銷，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有關活動之費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研究及開發成本 (續)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開發活動開支僅會在產品或程序可清楚界定、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應佔開支可分開識別及本集團有充裕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時，方予資本化。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於年內，並無開發成本獲資本化。

#### (f)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且進一步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申報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計算。

於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因商譽或於一項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暫時差額將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按負債清償期間或資產變現時，根據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預計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除自或計入收益表，惟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內處理。

#### (g)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價值確認。有關收入之補貼於與計劃賠償之成本相對之所需期間內，在收益表遞延處理及確認。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自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補貼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於可予折舊資產之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升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尚未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損益計入產生年度之收益表。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倘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平值未能於租約開始時獨立計算，而樓宇並非按照經營租約清晰持有，則列作融資租約，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計入土地及樓宇。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支出。其後成本僅於項目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年度自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每項資產之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至其剩餘價值：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	租約之未屆滿年期及不超過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合理分配及獨立計算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計算，並計入收益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有待安裝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於有關資產落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類別，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 (j) 商標

商標初步按購入成本計算，並於其後於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攤銷。

#### (k)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之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租金支出／收入按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

#### (l)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權益之前期款項。此等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攤銷按各自之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自收益表扣除。

####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送往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達成銷售之必要成本。本集團會為變壞、損毀、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撇減。

#### (n)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就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有關連實體之款項*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有關連實體之款項按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於收益表就應收賬款確認適當減值虧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折算之現值間差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金融工具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訂立合約買賣投資，而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設定之期間內交付投資，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加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初步計算。

此等投資於其後申報日期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權益直接確認，直至有關投資已售出或評為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收益表。就此等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自收益表撥回。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項目。

####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有關連實體之款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有關連實體之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算，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值計算，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解除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賬面值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已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已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外幣

各集團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乃以公司經營業務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集團公司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均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於編製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外幣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收益表。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收益表,惟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就此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分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變動儲備。該等換算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 (p)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現值,該比率反映金錢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列作重估減少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不包括商譽)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當作重估增加處理。

### (q)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可合理地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債務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流出經濟利益或該數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債務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件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

### (s)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所獲得由僱員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正對原本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收益表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至保留溢利。

### (t)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保險合約其中一種，為發行人須作出特定付款，以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時，補償持有人因而產生虧損之合約。本集團於財務擔保開始時不確認負債，惟於各結算日透過比較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因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須作出財務擔保之金額進行負債充足測試。倘負債少於其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金額，全部差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t) 財務擔保 (續)

本集團視其就財務機構向本集團若干客戶授出信貸融資提供之財務擔保合約及其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擔保合約為保險合約。

#### (u)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建議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內分類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末期股息於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總結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所涉及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具最大影響力之判斷。

### 存貨

按附註3(m)所述，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

本集團政策為按照存貨之賬齡，就存貨作出撇減。管理層定期檢討陳舊存貨之貨齡。此項檢討涉及比較陳舊存貨之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以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此外，亦會定期盤點所有存貨，以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所識別陳舊及損毀之存貨作出撥備。

###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按附註3(n)所述，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於收益表就應收賬款確認適當減值虧損。本集團以審慎方法甄選客戶，以盡量減少其信貸風險。所有新客戶賬戶均經由財務部審閱，包括信貸評級、信貸歷史及銷售額等，以評估付款條款及於適用情況下設定信貸上限。

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務求維持應收賬款結餘於低水平。應收賬款水平將由本集團財務部之高級管理人員每月檢討。當經計及債務之賬齡及可收回機會後仍未能確定是否可收回尚未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將確認減值虧損。

##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類資料

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機器及相關配件，已扣除退貨及折扣	<b>969,375</b>	851,519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b>1,692</b>	1,601
其他政府補貼	<b>3,209</b>	4,245
已退回增值稅	<b>8,411</b>	18,063
雜項收入	<b>2,378</b>	2,408
	<b>15,690</b>	26,317
其他收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b>7,699</b>	1,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b>(375)</b>	6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b>1,292</b>	1,83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915
向關連公司轉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780
	<b>8,616</b>	6,913
	<b>993,681</b>	884,749

###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項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銷售之對象為中國及海外客戶。本集團之地區分類營業額乃按付運產品之最終目的地釐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中國	<b>881,173</b>	793,431
其他國家	<b>103,892</b>	84,405
	<b>985,065</b>	877,8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類資料 (續)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所在地		
中國	<b>1,138,385</b>	973,051
香港	<b>199,186</b>	48,111
其他國家	<b>33,460</b>	29,290
分類資產總值	<b>1,371,031</b>	1,050,452
遞延稅項資產	<b>12,096</b>	7,364
資產總值	<b>1,383,127</b>	1,057,816

分類資產賬面值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b>50,781</b>	112,736
香港	<b>4,101</b>	401
其他國家	<b>830</b>	98
	<b>55,712</b>	113,235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股份付款	10,281	—
其他員工成本	153,334	119,298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7,117	3,980
員工成本總額	170,732	123,278
攤銷：		
— 商標	49	48
— 土地使用權	634	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832	32,273
攤銷及折舊總額	45,515	32,933
研發成本	19,568	13,445
減：政府補助金	(400)	(961)
研發成本淨額	19,168	12,484
核數師酬金		
核數費	1,680	1,100
過往年度核數費撥備不足	689	—
其他	603	—
	2,972	1,100
銷售成本	661,995	564,407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7,632)	6,66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981)	—
存貨撇減撥回	(3,568)	(2,458)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692)	(1,088)
減：年內產生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90	69
	(1,602)	(1,019)
其他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51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292)	(1,8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75	(60)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投資物業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b>						
<b>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張俏英	—	2,096	—	12	838	2,946
曹陽	—	911	700	54	838	2,503
劉兆明	—	430	300	19	838	1,587
鍾玉明	—	1,161	350	12	838	2,361
	—	4,598	1,350	97	3,352	9,39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紹濟	180	—	—	—	—	180
呂明華	180	—	—	—	—	180
曾耀強	250	—	—	—	—	250
陳華疊	250	—	—	—	—	250
劉志敏	250	—	—	—	—	250
	1,110	—	—	—	—	1,110
	1,110	4,598	1,350	97	3,352	10,507
<b>截至二零零六年</b>						
<b>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張俏英	—	2,521	—	12	—	2,533
曹陽	—	758	404	21	—	1,183
劉兆明	—	406	173	14	—	593
鍾玉明	—	1,134	300	12	—	1,446
	—	4,819	877	59	—	5,75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紹濟	180	—	—	—	—	180
呂明華	180	—	—	—	—	180
曾耀強	250	—	—	—	—	250
陳華疊	250	—	—	—	—	250
劉志敏	250	—	—	—	—	250
	1,110	—	—	—	—	1,110
	1,110	4,819	877	59	—	6,865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董事	4	3
非董事	1	2
	<b>5</b>	<b>5</b>

應付予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61	1,088
酌情花紅	550	1,191
退休計劃供款	49	45
股份付款	559	—
	<b>1,519</b>	<b>2,324</b>

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8.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668)	(783)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利息	17,245	15,100
	<b>12,577</b>	<b>14,31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即期所得稅	14,534	12,392
— 香港利得稅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96)	(1,168)
	13,538	11,224
遞延稅項(附註17)	(4,515)	(964)
	9,023	10,260

根據適用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例，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後，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所得稅。此外，若干該等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局授出額外稅務寬免。於本年度，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介乎7.5%至27%之稅率（二零零六年：7.5%至13.5%）繳納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除稅前溢利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298	117,876
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	17.5%	17.5%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2,127	20,628
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不同或優先稅率之影響	(8,080)	(8,277)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2,215)	(2,640)
不可扣減支出之影響	4,589	124
稅率變動之影響	(2,741)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3,768	869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影響	139	(758)
不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撇減	2,432	—
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	(996)	(1,168)
其他	—	1,482
年內稅項支出	9,023	10,260

## 10.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b>18,000</b>	—

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六年：無）。按於董事批准財務報表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計算，建議末期股息合共20,11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派付股息43,000,000港元，有關股息乃於公司重組前以其保留溢利向其當時之股本持有人派付。

## 11.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60,2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7,61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64,384,000股（二零零六年：750,000,000股）計算。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時，於本公司售股章程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已發行之合共650,000,000股股份，以及附註26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之10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作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發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60,275</b>	107,61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864,384</b>	75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7.0</b>	1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每股盈利 (續)

###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兌換，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為唯一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普通股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普通股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60,275</b>
於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864,384</b>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b>3,355</b>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千股)	<b>867,739</b>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b>6.9</b>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799	472	3,271
匯兌調整	—	9	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9	481	3,280
匯兌調整	—	19	19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799</b>	<b>500</b>	<b>3,299</b>
<b>攤銷</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12	12
年內攤銷	—	48	4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	60
匯兌調整	—	3	3
年內攤銷	—	49	49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b>	<b>112</b>	<b>112</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9	421	3,220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799</b>	<b>388</b>	<b>3,18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5,163	24,567	11,952	161,430	16,338	22,048	351,498
匯兌調整	2,165	472	226	2,888	240	357	6,348
添置	2,417	66,241	871	30,642	6,937	6,127	113,235
出售	—	—	(2,210)	(3,360)	(1,762)	(1,775)	(9,107)
出售附屬公司	—	—	—	(29)	(77)	(257)	(363)
重新分類	65,365	(90,079)	3,153	20,099	1,462	—	—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5,110	1,201	13,992	211,670	23,138	26,500	461,611
匯兌調整	7,302	47	553	8,024	729	933	17,588
添置	3,748	5,880	4,270	23,668	8,379	7,834	53,779
出售	—	—	(712)	(899)	(695)	(2,223)	(4,529)
重新分類	(106)	(1,248)	—	856	498	—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b>196,054</b>	<b>5,880</b>	<b>18,103</b>	<b>243,319</b>	<b>32,049</b>	<b>33,044</b>	<b>528,449</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523	—	4,934	61,166	8,466	11,582	99,671
匯兌調整	230	—	42	844	105	150	1,371
年內折舊	5,146	—	2,183	17,720	3,316	3,908	32,273
於出售時撥回	—	—	(2,203)	(1,820)	(1,682)	(1,210)	(6,915)
出售附屬公司	—	—	—	(1)	(2)	(7)	(10)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899	—	4,956	77,909	10,203	14,423	126,390
匯兌調整	684	—	104	2,387	252	416	3,843
年內折舊	12,787	—	977	21,197	5,243	4,628	44,832
於出售時撥回	—	—	(458)	(165)	(340)	(1,683)	(2,646)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b>32,370</b>	<b>—</b>	<b>5,579</b>	<b>101,328</b>	<b>15,358</b>	<b>17,784</b>	<b>172,419</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6,211	1,201	9,036	133,761	12,935	12,077	335,22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b>163,684</b>	<b>5,880</b>	<b>12,524</b>	<b>141,991</b>	<b>16,691</b>	<b>15,260</b>	<b>356,030</b>

如附註31(i)所詳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樓宇成本為3,337,000港元，當中包括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而實際上未能與其上建樓宇成本分開之租賃土地成本。

##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300
匯兌調整	89
年內公平值增加	1,8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19
匯兌調整	189
年內公平值增加	1,292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8,700</b>

投資物業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公平值</b>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	<b>8,850</b>	8,460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	<b>9,850</b>	8,759
	<b>18,700</b>	17,219

如附註31(i)所詳述，其中一項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師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2樓。該估值乃經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證據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3,889
匯兌調整	65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40
匯兌調整	1,381
添置	1,933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7,854</b>
<b>攤銷</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165
匯兌調整	41
年內攤銷	61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8
匯兌調整	113
年內攤銷	634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565</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22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4,289</b>

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乃按由收購日期起計不多於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如附註31(i)所詳述，若干土地使用權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按公平值	950	1,216
於香港上市證券之市值	950	1,216

## 17. 遞延稅項資產

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及撥備 千港元	折舊 減免額 千港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20	4,551	1,437	(255)	347	6,400
計入／(扣除)自收益表	(315)	1,572	(317)	(300)	324	96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6,123	1,120	(555)	671	7,364
匯兌調整	—	155	38	(1)	25	217
計入／(扣除)自收益表	—	(1,977)	2,614	(9)	3,887	4,515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5</b>	<b>4,301</b>	<b>3,772</b>	<b>(565)</b>	<b>4,583</b>	<b>12,096</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本土企業（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由33%（15%或27%）調減（增至）25%。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調整。

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國務院將於適當時候頒布釐定應課稅溢利、稅務優惠及不追溯條文之詳盡措施及規例。於國務院公布額外規例時，本公司將評估有關影響（如有），而相關會計估計變動將就未來影響列賬。

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屆滿		
五年內	20,742	12,017
五年後但十年內	3,325	10,836
十年後但十五年內	—	—
十五年後但二十年內	4,221	—
無屆滿期	9,560	101
	<b>37,848</b>	22,954

由於上述稅項虧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獲本集團動用，故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b>286,721</b>	250,506
減：減值虧損	<b>(24,066)</b>	(32,475)
應收賬款淨額	<b>262,655</b>	218,031
應收票據	<b>28,544</b>	29,684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資產之結餘	<b>(290,267)</b>	(243,567)
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b>932</b>	4,148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訂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部分客戶獲授還款期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133,794</b>	161,066
91至180日	<b>68,531</b>	42,310
181至365日	<b>41,614</b>	21,819
一年以上	<b>42,782</b>	25,311
	<b>286,721</b>	250,506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於結算日，未計減值虧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b>282,826</b>	228,175
港元	<b>5,730</b>	23,112
美元	<b>26,689</b>	28,817
其他貨幣	<b>20</b>	86
	<b>315,265</b>	280,190

## 19.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存放於若干銀行作為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品之存款	<b>27,186</b>	20,451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資產之結餘	<b>(23,243)</b>	(18,482)
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b>3,943</b>	1,969

銀行融資主要為銀行貸款、應付供應商票據之銀行擔保、入口信用狀及銀行授予本集團客戶之貿易融資。

受限制銀行結餘之年利率介乎0.72厘至4.1厘（二零零六年：0.72厘至3.78厘）。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b>160,744</b>	114,684
在製品	<b>111,343</b>	38,237
製成品	<b>95,419</b>	70,091
	<b>367,506</b>	223,012
減：存貨撇減	<b>(13,960)</b>	(17,048)
	<b>353,546</b>	205,9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按金	5,329	5,931
雜項、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859	664
收購土地使用權按金	7,137	—
給予員工作業務用途之墊款	2,871	3,181
應收增值稅	2,207	2,646
本公司股份上市之預付款項	—	5,600
其他預付款項	7,912	8,642
	<b>26,315</b>	<b>26,664</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2,223	15,505
港元	1,113	8,386
美元	1,753	488
其他貨幣	1,226	2,285
	<b>26,315</b>	<b>26,664</b>

###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原屆滿期為三個月或以下。銀行結餘之年利率介乎0厘至4.3厘（二零零六年：0厘至3.7厘）。

## 23.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02,433	132,921
應付票據	17,326	9,089
	<b>219,759</b>	142,010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78,681	112,923
91至180日	19,328	13,102
181至365日	1,440	4,526
一年以上	2,984	2,370
	<b>202,433</b>	132,921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其他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99,591	110,188
港元	14,042	20,457
美元	5,412	3,695
其他貨幣	714	7,670
	<b>219,759</b>	142,0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按金	48,911	26,869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18,512	18,288
應計銷售佣金	13,969	11,708
應付增值稅	987	9,030
收購一項業務之未清償代價	—	2,064
其他	18,054	16,009
	<b>100,433</b>	83,968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7,905	67,095
港元	9,913	7,852
美元	11,914	8,585
其他貨幣	701	436
	<b>100,433</b>	83,968

### 2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74,500	169,240
信託收據貸款	14,772	5,637
銀行透支	—	4,592
	<b>89,272</b>	179,469
無抵押：		
銀行貸款	218,479	173,402
	<b>307,751</b>	352,871

## 25. 銀行借款 (續)

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b>258,349</b>	261,282
第二年	<b>32,715</b>	40,08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6,687</b>	51,506
	<b>307,751</b>	352,871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b>(258,349)</b>	(261,282)
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b>49,402</b>	91,589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b>224,090</b>	185,385
港元	<b>76,906</b>	157,395
其他貨幣	<b>6,755</b>	10,091
	<b>307,751</b>	352,871

銀行借款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定息借款	<b>138,090</b>	165,192
浮息借款	<b>169,661</b>	187,679
	<b>307,751</b>	352,871

於結算日，本集團主要銀行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定息借款	<b>5.3厘至6.1厘</b>	5厘至7.5厘
浮息借款	<b>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厘至1.75厘</b>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1厘 至2.25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i)	3,800,000	38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增加	(iii)	2,996,200,000	299,620
		<b>3,000,000,000</b>	<b>3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時發行			
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ii)	1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司重組時發行股份	(iv)	649,999,999	65,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v)	250,000,000	25,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以資本化發行方式發行股份	(vi)	100,000,000	10,000
		<b>1,000,000,000</b>	<b>100,000</b>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有以下變動。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其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首次會議，1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而未繳股款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本公司董事及實益股東張俏英女士（「張女士」）。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催繳未繳股款股份之股款後，張女士已於同日繳足未繳股款股份，而未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入賬列作以現金繳足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加2,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 (iv)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司重組，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49,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以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
- (v)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1.11港元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股份其後於聯交所上市。

## 26. 股本 (續)

附註：(續)

- (v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將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10,000,000港元資本化，方法為以該筆款額按面值繳足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然後向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000,000港元股本指根據公司重組本公司將予收購及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佳誠企業有限公司、World Force Limited及Cyberbay Pte Ltd.）之股本面值，以及佳誠企業有限公司將收購之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股本兩者之總額。

##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下列人士進行之交易或結餘被視作有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Girgio」)	由Fullwit Profits Limited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 (為張俏英女士及彼之子女之最終利益) 信託人擁有95%。餘下5%則由張俏英女士之配偶劉相尚先生擁有
Full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 Power」)	分別由張俏英女士及Fullwit Profits Limited擁有49%及51%
L.K. Industries Limited (「LKIL」)	由Girgio間接全資擁有
Fairview Technology Limited (「Fairview Technology」)	由Girgio間接全資擁有
Asia Automation Limited (「Asia Automation」)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由Girgio間接擁有50%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由Girgio間接擁有80% Girgio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出售Asia Automation
上海昌唯龍有限公司 (「上海昌唯龍」)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由Girgio間接擁有70%
高要鴻泰精密壓鑄有限公司 (「高要鴻泰」)	由Girgio間接擁有40%
Oriental Pan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OPP (HK)」)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由Girgio間接擁有3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Girgio出售於OPP (HK)之全部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泛亞歐寶金屬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泛亞歐寶(深圳)」)	由OPP (HK)全資擁有
Solari Automation (Shenzhen) Ltd. (「Solari Automation」)	由Asia Automation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被出售
本公司董事及實益股東張俏英女士可對上述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	
Advance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Advance Tech」)(前稱 L.K. Machinery (China) Limited)	由劉相尚先生全資擁有
Key Point Limited (「Key Point」)	由Advance Tech全資擁有
上海一陽五金製造有限公司(「上海一陽」)	由Advance Tech全資擁有
Techno Star Limited (「Techno Star」)	由Advance Tech全資擁有
Country Well Limited (「Country Well」)	由Advance Tech全資擁有
包頭一陽輪轂有限公司(「包頭一陽」)	由Key Point擁有80%
Shanghai Chaosheng Mould Co. Ltd. (「Shanghai Chaosheng」)	由Techno Star全資擁有
Good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Goodlink」)	由劉相尚先生全資擁有
上海力勁機械有限公司(「力勁上海」)	由Goodlink全資實益擁有
Arays Auto USA, Inc. (「Arays Auto」)	由劉相尚先生擁有40% 由劉相尚先生之妻舅擁有30%
Wheelfit Investment Limited (「Wheelfit」)	由劉相尚先生擁有50%
張俏英女士之配偶劉相尚先生可對上述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	
Yin Fat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Yin Fat」)	由劉相尚先生之弟弟及弟婦全資擁有

##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機器及相關配件或提供服務：	(i)		
OPP (HK)		1,822	2,519
泛亞歐寶 (深圳)		325	681
高要鴻泰		3,875	15,914
上海一陽		37	1,184
包頭一陽		—	12,595
		<b>6,059</b>	32,893
自以下公司採購物料：	(i)		
力勁上海		2	211
自以下公司採購活塞：	(i)		
上海一陽		746	1,368
轉售代以下公司採購之設備：	(ii)		
包頭一陽		—	15,095
上海一陽		—	1,446
Key Point		—	10,282
		—	26,823
自以下公司收取經營租約租金：	(i)		
泛亞歐寶 (深圳)		398	513
Yin Fat		223	425
上海昌唯龍		29	10
		<b>650</b>	948
向以下公司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i)		
Wheelfit		1,116	1,116
Full Power		315	741
Arays Auto		—	120
		<b>1,431</b>	1,9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續)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以下公司收回已繳電費：	(i)		
上海一陽		2,108	2,750
泛亞歐寶(深圳)		745	—
		<b>2,853</b>	2,750
本集團就以下公司獲授信貸融資作出擔保：	(iii)		
上海一陽		—	39,000
高要鴻泰		—	11,538
		—	50,538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以下公司／人士作出擔保：	(iv)		
LKIL		—	10,000
劉相尚先生及LKIL		—	243,015
劉相尚先生		—	119,708
		—	372,723
以象徵式代價出售附屬公司予：	28(a)		
Fairview Technology		不適用	—

除向Wheelfit支付之租金外，本集團於年內已終止與其他關連實體進行交易。

附註：

- (i) 董事認為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設備按溢利總額2,780,000港元轉售予包頭一陽及上海一陽，並按成本轉售予KeyPoint。
- (iii) 本集團就上海一陽及高要鴻泰動用信貸融資所給予之擔保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解除。

##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續)

附註：(續)

(iii)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一陽及高要鴻泰已動用之信貸融資金額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下公司已動用信貸融資		
上海一陽	不適用	29,729
高要鴻泰	不適用	—

年內解除擔保前已動用之融資最高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海一陽	30,769	33,351
高要鴻泰	11,538	—

本集團並無就履行其作出之擔保產生任何負債。

(iv) 年內，劉相尚先生及／或LKIL之擔保及承諾已解除，並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承諾取代。

(c) 因與此等實體進行交易及／或向此等實體墊款而產生之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LKIL	—	9,7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泛亞歐寶(深圳)	—	4,561
OPP (HK)	—	2,328
力勁上海	—	5,695
上海一陽	—	28,365
包頭一陽	—	22,858
Country Well	—	9,000
Shanghai Chaosheng	—	73
高要鴻泰	—	13,029
	—	85,909
	—	95,625

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因與此等實體進行交易及/或向此等實體墊款而產生之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詳情載列如下:(續)

於有關年度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最高金額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本集團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最高尚未償還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泛亞歐寶(深圳)	4,827	4,966
OPP(HK)	5,879	5,089
力勁上海	7,042	7,299
上海一陽	31,411	28,500
包頭一陽	22,862	23,469
Country Well	10,560	9,000
Shanghai Chaosheng	73	92
高要鴻泰	13,577	13,029
Asia Automation	—	413
Solari Automation	—	1,346
Key Point	—	36,984
Advance Tech	—	11,709
Techno Star	—	3,900
Goodlink	—	10

(d) 應付控股公司Girgio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e)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	14,674	12,39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7,292	—
退休金供款	265	187
	22,231	12,583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Sky Treasure Trading Limited、Dragon Prosper Limited及上海昌唯龍（統稱「Sky Treasure集團」）之業務未能融入本集團核心業務，故本公司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Fairview Technology出售Sky Treasure集團。由於Sky Treasure集團持續錄得負債淨額，本集團按象徵式代價8港元（即Sky Treasure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向Fairview Technology出售Sky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期間，Sky Treasure集團帶來收益12,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680,000港元。Sky Treasure集團主要業務為買賣及批發節能設備、淨水器、合金車輪、保健設備、容器密封器、攪珠及運動設備。所出售資產及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3
存貨	—	57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	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1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7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	(37)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	(42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1,307)
負債淨額	—	(915)
出售收益	—	915
總現金代價	—	—

#### 有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應收總現金代價	—	—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7)
	—	(247)

截至附屬公司之出售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90,079,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已於工程竣工或完成安裝時轉撥至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以及傢具與固定裝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及銀行貸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銀行存款為須承受利率風險之計息金融資產，該等風險主要屬短期性質。銀行借款為須承受利率風險之計息金融負債。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利率載於附註25。

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承受之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緊密監察利率變動，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其風險散布於其大量合作公司及客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承受附註30所述由其就其客戶作出擔保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現時採納附註4及18所述信貸政策，以按持續基準監管之形式減低信貸風險。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符合借款契約，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得充足資金承諾，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亦密切監管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一般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進行貸款籌集及現金盈餘投資時須獲本公司批准。

####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交付。此外，本集團購買若干原料時須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償付。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人民幣兌換須受中國政府所頒布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

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款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儘管如此，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 2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公平值估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較短及／或按與市場相若之利率計息，於結算日本集團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30. 財務擔保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獲銀行 授出之未償還貸款金額，本集團 已就該等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i)	21,233	11,808
一家關連公司所動用銀行融資 金額，本集團已向一家銀行作出擔保	(ii)	—	29,729
一家關連公司已動用信貸融資金額， 本集團已作出11,538,000港元擔保	(iii)	—	—
		<b>21,233</b>	<b>41,537</b>

附註：

- (i) 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約5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269,000港元)之擔保。誠如附註31(ii)所述，根據擔保條款，本集團須將自客戶收取之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倘此等客戶未能還款，本集團須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連同違責客戶結欠銀行之累計利息及相關成本，且本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產品之業權及擁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間自授出有關銀行貸款之日起至此等客戶悉數償還銀行貸款之日止。
- (ii) 此項指本集團就授予上海一陽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之擔保，此項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解除。
- (iii) 此項指本集團就授予高要鴻泰之融資向一家財務機構提供之擔保，此項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解除。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約322,2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擔保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為89,7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資產抵押

(i) 本集團銀行融資由附註27(b)所述之關連人士之擔保及以下資產賬面值作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067	9,529
樓宇及在建工程	29,323	77,814
土地使用權	16,893	9,391
投資物業	6,350	6,100
廠房及機器	30,576	20,836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00	—
	<b>93,709</b>	123,670

(ii) 誠如附註30(i)所述本集團已就客戶獲授用作購買本集團產品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抵押17,1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922,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結餘。

(iii) 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投資之總資產淨值為85,3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236,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 32.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335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271	12,190
	<b>2,271</b>	13,525
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0,443	—
其他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9,615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560	5,289
	<b>4,560</b>	14,904

**33. 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於已付經營租約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款項	<b>4,713</b>	4,258

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到期繳付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b>3,221</b>	2,2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161</b>	932
	<b>5,382</b>	3,19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選擇於當日後重新商議所有條款後重續租約。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租賃安排 (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投資物業收取之經營租約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款項	1,692	1,60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選擇於當日後重新商議所有條款後重續租約。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與承租人訂約之應收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收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2,381	7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9	729
	3,760	1,478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租賃安排。

###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65,000	—

###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Best Truth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Cyberbay Pte Ltd.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阜新力勁北方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Gold Millennium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銷售壓鑄機、注塑機 及投資控股
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100,000股 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 之普通股	100%	銷售壓鑄機及注塑機
L.K. Machinery, Inc.	美國	1,000股共10美元 實繳股份	100%	銷售壓鑄機及注塑機
力勁機械(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19,5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領柏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寧波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38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及 注塑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8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及 注塑機
力卓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4,9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6,5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及 注塑機
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4,3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注塑機

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之債務證券。

### 3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金額

有關金額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36. 儲備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805)	—	(805)
年內虧損	—	—	(1,236)	—	(1,23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041)	—	(2,041)
發行股份	252,500	—	—	—	252,500
股份溢價資本化	(10,000)	—	—	—	(10,000)
股份發行成本	(20,432)	—	—	—	(20,432)
股份付款	—	10,281	—	—	10,281
年內溢利	—	—	41,322	—	41,322
已付股息(附註10)	—	—	(18,000)	—	(18,000)
擬派股息(附註10)	—	—	(20,110)	20,11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222,068</b>	<b>10,281</b>	<b>1,171</b>	<b>20,110</b>	<b>253,630</b>

## 37. 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一項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董事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12,000,000
僱員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24,800,000
			36,8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 (續)

###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之各承授人，須於行使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時受以下限制所規限：

自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計之期間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 股份最高累積百分比
首六個月	0%
第二個六個月	33%
第三個六個月	66%
餘下購股權期間	100%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為18,480,000港元，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上市日期釐定。以下假設乃用作計算購股權公平值：

授出日期之股價：	1.11港元（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股價）
行使價：	0.666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47%
次要行使因素：	1.5
無風險率：	4.046%
預期股息率：	4%

附註：預期波幅乃採用與本公司業務相似之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股價波動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10,2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乃因該權利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當日終止。

**37. 購股權計劃** (續)**(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購入位於深圳之土地使用權並全數支付款項，作價約27,000,000港元。土地使用權將用作擴充深圳廠房。
- (b)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於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按行使價0.666港元以總代價3,664,665港元配發5,502,5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969,375</b>	851,519	667,588	601,9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b>69,298</b>	117,876	106,445	120,126
所得稅	<b>(9,023)</b>	(10,260)	(3,630)	(6,518)
年內溢利	<b>60,275</b>	107,616	102,815	113,60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60,275</b>	107,616	102,816	113,608
少數股東權益	—	—	(1)	—
	<b>60,275</b>	107,616	102,815	113,60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b>1,383,127</b>	1,057,816	869,559	599,310
負債總額	<b>(630,513)</b>	(583,874)	(507,748)	(302,33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b>752,614</b>	473,942	361,811	296,97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假設集團架構已於該等年度存在之本集團業績。本集團並無刊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